

研究纪要

Research Note

二次大战前马来亚的 华文教育发展 ——以英国的香港殖民统治 为中心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 Centred on British Colonial Governance Perspective

刘健宇

(LAU Kin-yu)

摘要

本文旨在分析来自英国在香港的殖民统治经验，包括香港的学校注册制度，及与香港有密切关系的首批华文教育官僚（即“华文视学官”），对塑造马来亚华文教育的影响。通过以殖民统治为中心，本文试图就马来（西）亚早期的华文教育提供相对于民族主义的另一视角，借此揭视英国殖民统治的特征。

关键词：马来亚华人、英国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华文教育、香港—马来亚关系

刘健宇 香港教育大学文学及文化学系本科生，香港史学后进协会秘书长。

E-mail: lky.hkhcs@gmail.com

©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Kuala Lumpur 2021

Abstract

This thesis aims at sorting ou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before the Second World War by referencing the experience of School Registration and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in British Hong Kong. Centred on British colonial governance, it provided another angle to explain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than the Chinese nationalism.

Keywords: Chinese Malayan, British Imperialism, Colonial Governance, Chinese Education, Hong Kong - Malaya Relationship

一、前言

华校在马来西亚的发展，已有近200年历史，华校在往日殖民地政府的治下，及独立建国后的几十年，一直面对各种挑战。当中不难发现历代华校先驱的努力，然而，论者在探讨华教议题上，往往采取“中国民族主义”视角，这种视角的局限恐怕令历史的全部面目，止于一隅。

以《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为例，我们看到不少学者将事件定性为英国殖民地政府一心打压华校发展，而忽视了事情的前因后果：

1. “当政府看到华校的发展势头非常强盛，又担心华人通过华校倡导反英殖民政府，《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因此而颁布。英殖民政府宣布的《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其意图非常明显，那是不再让华校继续自由发展，把阻止华校从事于宣传政治意识看得比提高教育质素更为重要。”¹
2. “1920年以降，英殖民地政府为管制华校，制订许多法令条例以监控华校之运作，同时设立政府津贴制度，企图‘利诱’华校依据其蓝图而发展，只是当时华社经济甚好，愿意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校极少。”²
3. “惟自1911年10月中国的辛亥革命之后，中国反封建、反帝国主义以改造旧中国的革命运动一波一波地开展起来，其影响力量也一波一波地直接冲击着南洋华人社会。1919年的五四运动与其相伴而来的新文

化运动之影响所及，华校教学媒介由方言改为国（华）语，学校课本由文言改为白语，加之响应中国的抵制日货运动，甚至为了山东问题而杯葛凡尔赛和约的签字，使英殖民地当局为之恐慌，因而筹划管制新、马的华文学校...”³

英国在殖民统治中，会参考一些在其他殖民地实施成熟的政策，并按本地情况而调适推行。后来英国更将相近社会情况的殖民地纳入同一管理系统，当中的官员会互相学习与调任。海峡殖民地（海峡殖民地及马来联邦在本文将统称为“马来亚”）便自1882年与香港及锡兰（今斯里兰卡）被归入同一系统，即东方官学生计划（Eastern Cadetship Scheme of the Colonial Service），而对于英国如何管理华人社会，马来亚及香港两地的殖民政府更经常互相借鉴，并推出相近的措施。

本文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英国远东殖民地教育政策滥觞〉将简述来自“学校注册制度”在香港的发明过程，和起源自1920年代的英国帝国教育思想及其与香港大学的关系。第二部分（马来亚的华文教育与香港）则探讨马来亚制订《学校注册法令》的背景、殖民政府的取态，并比较与香港《教育条例》的学校注册条文；其次则是罗列曾任职于马来亚的政府华文视学官，这群教育官僚人数虽少，但不少毕业于香港大学，且很多时间都是负责其任期内教育工作的少数官员。

二、英国远东殖民地教育政策滥觞

（一）香港经验：学校注册制度

香港自英国占领后，初期的教育事务亦与马来亚一样，交由教会及私人办理。1847年，香港政府成立教育委员会（Education Committee），以当时每月十元资助三间位于香港岛的中文塾，作为往后推行补助计划（Grant-in-aid Scheme）的试点；1855年，这些中文塾改组，成为官立学校，名为皇家书馆。⁴

1860年，教育委员会改组为教育局（Board of Education），1865年更

升格为教育司署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教育正式纳入政府的公共管理。及后于1873年补助计划 (Grant-in-aid Scheme) 正式提出，当时的学子更可通过考试获取奖学金。

在19世纪末期，到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由于普遍华人均受中国民族主义感染，令香港的华人社会出现以下情况：

1. 不少华人成为革命干部，“共和革命”思潮在部份私立华校传开；
2. “华人买办”（在洋行工作的华人）热心参与及资助中国革命活动。

在上述这段时间，部份华人曾在香港殖民地发动不少反英行动，而私塾师生更认为香港是中国的一部份，并没有受殖民地政府管治的意识。这些行动均令殖民地政府陷入管治难题。因此，港府于1913年通过《教育条例》 (Education Ordinance)，所有学校均须受到政府监督，并须向教育司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注册，如不按照规定会被罚款和起诉——这一条例实际上针对的是私立华文学校，以防过度发展而不受控制。⁵

（二）香港人才：胸怀帝国与精于华文的视学官

过去学者较少研究服务于政府的华文视学官 (Chinese Inspector of Schools，由于有时会称为视学“员”，下文统称为视学官)，香港称为“汉文视学官” (Inspector of Vernacular Schools，此职可等同“华文视学官”)。《1913年教育条例》便规定增设视学官员4人，包括本地学校的助理视学官 (Acting-Inspector)、操广府语及新界操客家语的副视学官 (Sub-Inspector) 各1人。⁶

值得注意的是，视学官通常持有大学学位。而当时英国的大学（下称英式大学），均以“帝国力量的一部分”自居。1912年举行的“帝国大学大会” (Congress of the Universities of the Empire)，成立仅一年的香港大学亦有代表参与：安尔教授 (Prof. Herbert Gastineau Earle)⁷ 提交一篇名为《帝国的教育政策》 (An Imperial Policy in Education) 的论文，被视为大英帝国教育政策之始。

他的论点既包括提升殖民地的商业价值，也提到建立东西方的友谊：“各间（殖民地）大学须要为东西方国家创造正确关系，也须要培养商人，传播信仰。”⁸ 安尔教授在1926年的第三届“帝国大学大会”上，强调香港大学并非作为殖民地公民的高等教育，而是帝国力量的一部分——当时他强调的是工程师与医生的培训。⁹

然而，当时香港大学亦有开设文学士课程，虽然对殖民地的价值未必比得上工程师与医生，但早期香港大学的毕业生，亦是殖民地官僚的首选。文学士毕业可担任政府公务员，例如是初级文官或政府学校教师等。

三、马来亚的华文教育与香港

自海峡殖民地各埠被英国统治后，政府在初期抱放任态度（laissez-faire），既不阻止教会办学，亦不会大力支持。故早期海峡殖民地只有教会学校、义学（Free School）及义学的分支“方言学校”（Vernacular School）。及后当殖民地政府参与教育事务后，政策焦点在于推动英文学校（English School）及马来文学校（Malay School），当中又以培养英语人才为首要目标。¹⁰

根据《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1862/63》，海峡殖民地政府向几间学校推出补助计划（Grant-in-aid Scheme），至1867年金额日渐加大。至于教育部门方面，根据《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1863/64》可见，该年度于新加坡、檳城、马六甲各地成立教育局（Board of Education）；同期成立的中央考试委员会（Cent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则旨在为优秀学子提供奖学金，以“考试成绩”奖助优秀学子自此成为一段时间的教育目标。1870年海峡殖民地立法议会成立委员会，研究在当地推行国家教育。¹¹ 1875/76年则正式成立提学司署（Education Department），由公务员统筹教育工作。¹²

（一）移植的学校注册制度

从马来亚的事例可见，当地华社的发展不啻香港：自1914年爆发五四运动后，华人普遍视之为重要的民族主义活动，而至1920年的五四运动，马来亚发生华人扰乱殖民地公共秩序的活动，包括与警察交手、破坏日本商店等活动，最后更酿成骚乱（Full-scale riots）。当时殖民地政府发现，华校师生参与其中，甚至有一些师长带领学生参与骚动。¹³ 这些事情导致殖民地政府推出《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School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20）。

表一：香港殖民地政府1913年《教育条例》与海峡殖民地政府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条文比较摘录

中文名称	香港殖民地政府1913年《教育条例》	海峡殖民地政府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英文名称	Education Ordinance	School Registration Ordinance
部分	Part II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内容	7. <u>It shall not be lawful for any person to open, start, manage, teach in or maintain any school in the Colony unless and until such person has applied for and obtained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such school in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u>	7.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upon which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force <u>it shall not be lawful for any person to manage, teach in or maintain any existing school in the Colony unless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such school shall have been obtained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u>

通过与香港《1913年教育条例》比较，《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有关学校注册的条文极为相似。香港与马来亚同属于东方官学生计划的管治体系，两地的官员交流频繁，故海峡殖民地政府推出相关法令时，应有借鉴香港的做法。

此外，海峡殖民地政府在《年度报告》中提到：“现在通过的法令有助于确保政府目标，并且不会受到任何以马来亚教育及政府利益为重的良心华人反对。”（I believe that the Ordinance as now passed will secure the object aimed at by Government and will not be opened to any objection on the part of any well-dispsed Chinese who have at heart the interests of education and good Govenment in Malaya）¹⁴ 该段中并未提到其他种族，因此，“学校注册”可视为针对华人扰乱公共秩序、抗议新法苛刻的反制措施。

（二）招聘自香港的视学官

海峡殖民地提学司署（Education Department）于1917年设立总视学官（Chief Inspector of English School）一职，以此督导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等地的教育事务。¹⁵ 几年内更陆续设立马六甲马来文学校视学官（Malay Assitant Inspector of Schools, Malacca）、及庇能（檳城）视学官（Inspector of Schools, Peneng）等。¹⁶

及至《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立法，该法规定每年提学司或视学官均须到学校视学；而华文学校事务亦由华民护卫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改隶提学司署，并正式增设华文视学官。创立初期，先后有多位华人视学官，但这些视学官的记录却未出现于历年《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只见于不同语言的报章。

马来亚首批华文视学官多来自香港，甚至毕业于香港大学。¹⁷ 陈君葆（CHAN, Kwan-po, 1898-1982）可能是首位来自香港的华文视学官，他毕业于1921年，曾任香港圣士提反学校教师，后应聘到新加坡华侨中学任教，1923年任马来亚七府视学官，任职八年至1931年。后来另一位视学官林栋在香港意外身故后，陈君葆遂辞任回港，接替其担任香港大学中文学院教席及冯平山图书馆馆长。

第二位是来自香港的华文视学官林栋（LAM, Tung, 1890-1934），他毕业于1916年，是香港大学首届毕业生，获文学士（BA English and Chinese），曾任香港圣士提反学校教师，及浙江宁波美会学校英文教师

(English Master in Methodist Mission school in Ningho)。至1924年8月，获聘为槟城（庇能）、霹雳华校视学官。到1927年港大中文学院创立时，校方增聘其为专任翻译讲师（Chinese Translator）。

此外，根据《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州府华校状况报告书》¹⁸ 所载，三州府华校视学官柏士鲁君（欧裔）曾到香港教育司署实习三个月，而一位名为“陈章”的四州府华校视学官则“来自香江”。可见马来亚的华文教育官僚与香港关系密切。



图一：新加坡华侨中学职员名单中的陈君葆¹⁹

根据《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州府华校状况报告书》²⁰ 及其他报章资料所载，兹胪列1930年代以前的华文视学官资料如下：

表二：1930年代华文视学官资料

视学官名称		最高职衔	与香港关系	任期	简历
柏士鲁君（欧裔，英文名称及生卒不详）		三州府华校视学官	曾到香港教育司署实习三个月	1924年终止	仅短暂出任三州府华校视学官。
林泽生 （英文名称及生卒不详）		星洲华校视学官	不详	1920年至1927年	原属华民护卫司署，后改隶提学司署。 ²¹ 驻于新加坡，负责星洲、马六甲、纳闽。
陈君葆	CHAN, Kwan-po, 1898-1982	四州府华校视学官	1921年港大毕业生	1923年至1931年	毕业后曾任教于新加坡华侨中学。驻于吉隆坡，负责雪兰莪、森美兰、彭亨等。
林栋	LAM, Tung, 1890-1934	三州府华校视学官	1916年港大毕业生	1924年至1928年	曾任香港圣士提反学校、浙江宁波美会学校教师。驻于怡保，负责大小吡叻及檳城等。
陈章 （英文名称及生卒不详）		七州府总提学司秘书长	来自香港	1924年起	不详
陆在山 （英文名称及生卒不详）		四州府华校视学官	不详	1924年起	前期不详。1937年驻芙蓉，负责芙蓉九州及彭亨等。
余清波	GEE, Tsing-po	檳城华文视学官	不详	1928年至1929年	生于马六甲，祖籍广东陆丰，1928年由副视学官升为视学官，后因到内殿律师学院深造而辞任。
陈育崧	TAN, Yu-soon / TAN, Yeok-seong	新加坡及纳闽华文视学官	不详	1927年起	福建海澄人，檳城侨生，厦门大学文学士。1928年由副视学官升为正视学官。后成为南洋书局创办人、南洋学会理事。

1930年代后至二次大战前的华文视学官，则有出现于《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及马来亚的报章：

表三：1930年代后至二次大战前视学官资料

视学官名称		职衔	与香港关系	任期	简历
李之华	LEE, Chee-wah / LI, Chi-wa, 1895-卒年不详 ²²	三州府华校视学官	1924年港大毕业生	1928年起	广东南海人，1928年出任星嘉坡华文视学员，后任新加坡华文副提学司。
陈翼经	CHAN, Yit-keng, 生卒不详	星洲华校视学官	1927年港大毕业生	1935年起	广东惠阳县人，原受聘为香港英皇书院教师，后于1935年任海峡殖民地华文视学官，驻新加坡。
林中杏 (英文名称及生卒不详)		三州府教育厅视学官	不详	1934年至1938年	上海暨南大学商科学士，辞任后到南洋书局担任总经理。
刘伯和	LIU, Pai-hu	三州府教育厅视学官	不详	1938年起	又名刘伯河。原籍福州，莱佛士书院毕业生，曾任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教员。战后曾任官立华义中学校长及总视学官。

李之华（LEE, Chee-wah / LI, Chi-wa, 1895-卒年不详），广东南海人，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文学士。据报章所载，他属香港侨士（可能是指在香港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后曾执教。²³ 1928年出任星嘉坡华文视学员起，工作至1948/1949年。其后更任新加坡华文副提学司。²⁴

陈翼经（CHAN, Yit-keng, 生卒不详），广东惠阳县人，于1927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文学士学位。原初他受聘为香港英皇书院教师，后于1935年任海峡殖民地华文视学官，驻新加坡。²⁵ 1937年调至檳城后，首创华校童军组织，毕生贡献于星马华文教育事业。



图二：1931年陈翼经离港留影

虽然1920年后，海峡殖民地政府加强管理华校，但每年《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多只提及当年的注册学校及学生数字，并未见有其他特别的措施，可见发展华文教育并非政府教育政策的重点。

至于香港大学毕业的华文视学官方面，由于《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规定学校须每年被视学一次，通谳中英文的大学生便十分适合担任政府视学官一职。而与毕业于中国大学相比，毕业于英式的香港大学应更为殖民地政府偏好。

四、总结

总括而言，我们可以发现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有几项特点，有些是英国在其他殖民地曾经面对，有些则是前所未见。

（一）殖民统治与跨地教育政策

英国实践殖民统治时，视教育政策为促进整体管治、让属土臣民认

同宗主国价值观的工具。马来亚教育经历过放任 (*laissez-faire*)、由教会及私人办学主导的模式,政府而为了应对新形势,则将在其他地区实践过的方针,例如推动英文学校 (*English School*) 与培养英语人才,推出补助计划 (*Grant-in-aid Scheme*) “导正”教育的发展方向,并扼杀不良于殖民统治的思想。及后马来亚成立教育局 (*Board of Education*)、中央考试委员会 (*Cent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及提学司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等,以公务员及公共资源加强教育政策的落实。这些都是以有利于英国国家利益的殖民统治为本。上述的教育政策在香港亦有出现。

从1882年开始,英国殖民地部将香港、锡兰(今斯里兰卡)与海峡殖民地(檳城、马六甲与新加坡)归入同一个管理系统——东方官学生计划 (*Eastern Cadetship Scheme of the Colonial Service*),香港及马来亚的教育政策亦经历相近的过程,而香港的华文教育政策、人才对马来亚亦有一定影响。

(二) 殖民地华文教育措施源于应对中国民族主义挑战

自华文教育开始至今,华人社会的自发支持功不可没;华教一路走来,既不拿政府钱,也不受政府管制,正如殖民地政府在1922年的《年度报告》中提到:“华人作为殖民地中最富有和最独立的族群,迄今为止自行承担其学校的所有费用。” (*The Chinese, the richest and most independent section of community, have hitherto borne all the expense of their own vernacular schools.*)²⁶ 然而,“冲击—回应”与“以受害者自居”的说法始终在华教论述中占一席地,但根据现时资料可见,战前的殖民地政府并未刻意打击任何一种类型的教育,除非那些教育机构希望得到政府资助,那自然须要推动政府的议程。

然而,挑战公共秩序之事最让殖民地忌惮。马来亚与香港不同的地方在于,华人在当时的马来亚只是“过客”,当地也非“自古以来的中国领土”,因此海峡殖民地政府以强硬的手段,阻止不利其统治的论述、打击中国民族主义的行为,便没有“正当性”的问题。相比马来亚,香港的华

人切实生活在英国管治的中国领土，殖民地政府面对的压力更大，因此打击“反殖”的力度亦会更大。

“学校注册”作为一种教育控制，也是以殖民地利益为宗，及后殖民当局更试图规管师范教育。可见，当马来亚的华人越过了殖民政府的底线，当局便须通过升级手段控制局面。

（三）港大毕业生为早期马来亚华文教育官僚骨干

最后，香港经验对于马来亚华文教育的影响亦值得关注。首先是人才方面，由于香港有不少欣赏汉文教育（华文教育）的殖民地官僚，适逢清政府倒台，不少前清翰林院学者寓居香港，例如赖际熙²⁷、朱汝珍²⁸等，这些人才相继罗致于政府或香港大学旗下，再培养出一批华文造诣不低的学生。他们的学生毕业后，往往任职于政府、官校及香港大学。

表四：香港大学毕业的马来亚华文视学官

视学官名称	最高职衔	毕业年份	任期	简历
陈君葆	四州府华校视学官	1921年	1923年至1931年	毕业后曾任教于新加坡华侨中学。驻于吉隆坡，负责雪兰莪、森美兰、彭亨等。
林栋	三州府华校视学官	1916年	1924年至1928年	曾任香港圣士提反学校、浙江宁波美会学校教师。驻于怡保，负责大小吡叻及槟州等。
李之华	三州府华校视学官	1924年	1928年起	曾于香港执华，自1928年出任星嘉坡华文视学员。
陈翼经	星洲华校视学官	1927年	1935年起	毕业后受聘为香港英皇书院教师，后于1935年任海峡殖民地华文视学官，驻新加坡。

马来亚早期的殖民地政府缺乏华文教育官僚——这些人才既须要不俗的华文水平，更须要他们的英文能力、现代大学学历及对帝国的基本忠

诚——虽然视学官中有不少华人是中国大学的毕业生，但由英国人开办的香港大学更能符合殖民政府的要求。

当时香港大学是东亚及东南亚唯一的英式大学，这所学校既培训学生通谳英文沟通与书写，亦为英国的殖民地官僚提供认同英国价值的本地人才。加上当时马来亚招募英国欧裔人才并不容易，因此港大毕业生便成为二次大战前，华教政府官僚的骨干。

注释

- 1 林水椽1999。〈马来西亚成立前华文教育的发展与教育政策的冲突〉。载林水椽、博孙中编：《东南亚文化冲突与整合-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与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页107至126。
- 2 古鸿廷2005。〈战后马来亚地区闽南人与华文教育之发展〉。《2005年台湾的东南亚区域研究年度研讨会》。埔里：国立暨南国立大学东南亚研究所，页3。
- 3 李恩涵2003。《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页570。
- 4 梁操雅、罗天佑2017。《香港考评文化的承与变——从强调筛选到反映能力》。香港：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 5 王淑仪1994。《香港语文教育政策的转变（1842—1941）——一个国家理论观点的分析》。香港大学硕士论文。
- 6 罗慧燕2014。〈论香港教师教育的发展与殖民管治〉。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报》。42，2：51-72。
- 7 安尔教授（Prof. Herbert Gastineau Earle，1882年—1946年），曾任香港大学生理学教授。
- 8 Yoshiko NAMIE 1989. *The Rol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Colonial Examinations between 1900 and 1938,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Mauritius, The Gold Coast and Ceylon*. Thesis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London, p. 98.
- 9 Yoshiko NAMIE 1989. *The Rol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Colonial Examinations between 1900 and 1938,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Mauritius, The Gold Coast and Ceylon*. Thesis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London, p. 98.
- 10 1988. *Annual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 7*.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p. 212.
- 11 1988. *Annual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 2*.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pp. 115-116.
- 12 1988. *Annual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 2*.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p. 256.

- 13 T. H. LEE 2011. *Chinese School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The Struggle for Survival*.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15-30.
- 14 1988. *Annual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 7*.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p. 394.
- 15 1988. *Annual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 7*.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p. 212.
- 16 1988. *Annual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 7*.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p. 273.
- 17 曾有报章报道，前文所述毕业于剑桥大学、在香港担任视学官的罗仁伯（LAW, Yan-pak）将出任七州府总视学官（Chief Inspector of Chinese Schools）。惟此事与1937年付梓的《香港华人名人史略》，所记载的罗氏生平有出入，且亦未有其他资料佐证罗氏曾服务于马来亚，故暂纪录在案。详见：
 1. 〈政府注重华文学校各埠均设有英人提学司并设有华人视学员〉，《南洋商报》1925年1月31日，第15页。
 2. 吴醒濂2019。《香港华人名人史略（一九三七）（中英合璧）》。香港：心一堂有限公司。
- 18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州府华校状况报告书〉，《南洋商报》1925年7月9日，第4页。
- 19 《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校第一届毕业纪念册》（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1922），页12及55。网址：http://lib.nus.edu.sg/sea_chinese/documents/Southeast%20Asian%20Chinese%20Historical%20Document/seachd19/xin%20jia%20po%20nan%20yang%20hua%20qiao%20zhong%20xue%20bi%20ye%20ji%20nian%20ke.pdf。阅读日期：2022年4月1日。
- 20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州府华校状况报告书〉，《南洋商报》1925年7月9日，第4页。
- 21 见〈本坡提学司查询学校〉，《南洋商报》1924年9月10日，第16页。及〈林泽生君坚辞视学员职〉，《南洋商报》1927年5月30日，第3页。
- 22 据1950年报章报道李之华时年55岁。详见：〈纽顿电车总站昨晨发生暗杀案〉，《南洋商报》1950年7月29日，第5页。
- 23 〈纽顿电车总站昨晨发生暗杀案〉，《南洋商报》1950年7月29日，第5页。
- 24 〈副提学司关于海峡殖民地华校之报告（五）〉，《南洋商报》1929年3月27日，第4页。
- 25 〈陈翼经受任华文教育视学官十六日公报经已公布〉，《南洋商报》1935年8月19日，第5页。
- 26 1988. *Annual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 8*.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p. 148.
- 27 赖际熙（1865-1937），广东增城客家人，晚清进士，因曾任清朝国史馆总纂，

又被尊称为赖太史。后任香港大学教授，曾赴南洋为港大中文学院筹募经费，留下不少墨宝。亦与海山大哥郑景贵为姻亲。

- 28 朱汝珍（1870-1942），广东清远人，为最后一次科举榜眼，后受聘于香港大学。曾以香港孔教学会会长的身份访问南洋筹募经费，留下不少墨宝。